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12-045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 2012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发布关于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适用于 A 股市场）相结合投票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 6206 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适用于 A 股市场）。本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一）交易对方

（二）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

（三）定价方式

（四）交易价格

（五）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差价处理

（六）自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七）资产交割

（八）北人股份与拟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九）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3、审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动议：

（i）将本公司之中文名称「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而本公司之英文名称「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则更改为「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及

（ii）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在其认为就落实更改本公司名称而言属必须或权宜之情况下，作出有关行动及事宜及签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关安排。」

6、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

「动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订：

（i） 现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条将全部删除并由以下代替：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的 30%。

前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对外投资、对外偿付债务或重大资产收购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ii) 现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将全部删除并由以下代替：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三十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办法：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
- (3)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截至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本公司股東名册上登記的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 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当于2012年11月28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交回本公司，回执形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

(5)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2012年11月16日至2012年12月18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临时股东大会，须于2012年11月15日下午4:30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决。

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交易系统具体投票程序

(1)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下简称“本次网络投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9: 30—11: 30, 13: 00—15: 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说明
738860	北人投票	A 股股东

(3)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99.00
	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1.1	(一) 交易对方	1.01
1.2	(二) 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	1.02
1.3	(三) 定价方式	1.03
1.4	(四) 交易价格	1.04
1.5	(五)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差价处理	1.05

1.6	(六) 自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1.06
1.7	(七) 资产交割	1.07
1.8	(八) 北人股份与拟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1.08
1.9	(九) 决议有效期	1.09
2	审议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2.00
3	审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4)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2、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北人股份”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 申报股数填写“1 股”,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0	买入	99.00 元	1 股

(2) 单项议案投票举例

如投资者需对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二个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0	买入	2.00 元	1 股

如某投资者需对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二个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0	买入	2.00 元	2 股

如投资者需对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二个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0	买入	2.00 元	3 股

(3) 对单项议案的子议案投票举例

如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的第一个子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0	买入	1.01 元	1 股

如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的第一个子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0	买入	1.01 元	2 股

如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的第一个子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60	买入	1.01 元	3 股

3、其他注意事项

- (1) 投票不能撤单；
-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010-67802565

传 真：010-67802570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焦瑞芳

预期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表格有关之股票数目(附注 1) _____

本人/吾等(附注 2)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有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 股 _____ 股, H 股 _____

股, 为本公司之股东, 现委任(附注 3)大会主席, 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 6206 会议室举行之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吾等, 依照下列指示就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 如无做出指示, 则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议 案	赞 成 附注 4	反 对 附注 4	弃 权 附注 4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 交易对方			
(二) 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			
(三) 定价方式			
(四) 交易价格			
(五)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差价处理			
(六) 自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七) 资产交割			
(八) 北人股份与拟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九) 决议有效期			
2、审议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3、审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12年__月__日

签署(附注5)

附注:

1.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派代表之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请在相应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使，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章，或经由法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方为有效。

回 执

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吾等 (注一) _____, 地址
为 _____, 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_____ 股 (股东帐号 _____) / H 股 _____
_____ 股 (注二) 之注册持有人, 兹通告贵公司, 本人 / 吾等拟亲自或委
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在 北京市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 6206 会议室 举行之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签署: _____

日期: 20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下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或以前送达本公
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此回执可亲身
交回本公司, 亦可以邮递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 (010) 67802570, 邮政
编码为 100176。